

卫辉市 2025 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卫辉市水利局

乙 方： 武汉春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卫辉市 2025 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对卫辉市堤防进行白蚁防治，防治内容包括：蚁巢开挖回填（3 处）、打孔灌药（2242 米）、白蚁饵剂诱杀（176386 m²）、地表施药（201110.63 m²）。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防治工作；（2）防治效果应达到：蚁巢清除率 100%，灌药、饵剂、施药覆盖率≥95%；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防治事宜；

（2）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人员到位情况、服务情况作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白蚁防治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660.00 元（大写：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2) 项目完成并由第三方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108660.00 元（大写：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个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 5%。乙方除了应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进行整改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或由甲方另行委托新的实施主体完成本合同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防治不力导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帐 号： 060401040001239
联系电话： 18086030708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